

广东国晖（汕头）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SUN LAW FIRM SHANTOU BRANCH

常年法律顾问 合同书

广东国晖（汕头）律师事务所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国晖（汕头）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充分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乙方指派 陈泽强 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受聘律师以法律顾问的身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提供法律服务。

二、受聘律师受甲方委托提供下列法律服务：

- （一）全面法律咨询，就甲方具体咨询事项，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提供法律依据；
- （二）修改、审查合同及相关的法律事务文书；
- （三）担任镇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员；
- （四）应甲方要求，向甲方进行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法制宣传教育，或者举办专题讲座、培训；
- （五）为镇政府决策提供法律风险意见、建议。

法律顾问通过以上业务活动，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工作方式

基于“为客户提供最及时、最专业的法律服务”的原则，拟按定期和不定期两种制度安排法律顾问工作。

原则上顾问律师每月上门法律服务1次，另双方可通过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沟通，及时解决问题。甲方应提供准确的微信、电子邮箱给乙方，以便乙方律师解答法律问题及修改文件。

四、受聘律师应尽的责任

- 1、应当及时承办委托办理的有关法律事务，认真履行职责；

2、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准绳的原则，依法提供法律意见；

3、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甲方委托授权的范围进行工作，不得超越委托代理权限；

4、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在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5、在乙方所指派律师受聘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律顾问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应当进行调解，但不得代理任何一方参加诉讼或仲裁；

6、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的业务秘密，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

五、法律顾问费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优惠收取法律顾问费每年叁万元，顾问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支付。

顾问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合同期满，如续约，甲乙双方可根据法律服务的内容及工作量的变化调整顾问律师费。期满如甲方需继续聘请，应另行签订合同。

乙方银行开户名：广东国晖（汕头）律师事务所。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南胪岗支行。账号：44111701040012766。

甲方的诉讼、仲裁案件、纠纷专项非诉讼法律服务的协商或谈判、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需委托律师的，应另行协商收费，乙方应优惠收取，双方约定优惠标准为正常收费标准的70%。每份律师函、法律意见书优惠按1000元计算。

法律服务过程中应由甲方支付的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等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的原因或其他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乙方不予退还法律顾问费。


六、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具有同等效力。


如甲方经营需要，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甲方确认联系人：许晓灵
微信号：aa123mutouren
电子邮箱：348883250@qq.com

甲方确认：甲方已认真阅读以上合同全部内容，特别是对合同中的黑体部份的条款内容乙方已提示甲方注意并予以明确说明，甲方对合同的内容特别是对合同中的黑体部份的条款内容已充分理解并无异议。甲方承诺遵守以上条款及相关内容，并保证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甲方（签章）：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 
2025 年 5 月 22 日

乙方：广东国晖（汕头）律师事务所
代表人： 
2025 年 5 月 22 日